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29号

关于东莞火车站 110 kV、220 kV 高压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你单位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火车站 110 kV、220 kV 高压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一、工程概况与建设内容描述不一致；
- 二、未按照《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附图要求的通知》落实图件要求；
- 三、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不准确；
- 四、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与影响分析不全；
- 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完善。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如项目确需建设，应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送我局审批。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01月29日
